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中科煉化和湛江東興一體化資產重組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玉卓*、馬永生#、喻寶才*、凌逸群#、李勇*、湯敏+、樊綱+、蔡洪濱+及吳嘉寧+。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中科炼化和湛江东兴一体化资产重组的 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提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科炼化和湛江东兴一体化资产重组的议案说明》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关于中科炼化和湛江东兴一体化资产重组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中国石化所属全资子公司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炼化）与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东兴）拟采取吸收合并方式实施一体化资产重组。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骏公司）成为合并后中科炼化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90.3%和9.7%。股份公司权益确认方式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协议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对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本次交易符合中国石化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国石化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中科炼化和湛江东兴一体化
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委员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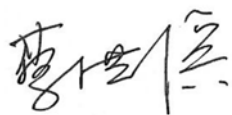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8日)



[汤 敏]



[樊 纲]



[蔡洪滨]



[吴嘉宁]